



2016年6月份
6月1日出刊

臺北市人事處編印

發行人：處長 懷敘

編輯：管理科

公務人員核心價值：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



鑑於近期臺灣地震頻仍，為加強宣導防災公園相關資訊，本月人事簡訊針對本市 12 區防災公園所在位置製作特輯，請務必轉知所屬同仁。如同仁居住於外縣市，亦請同仁主動瞭解居住地點之防災公園及避難相關資訊，強化防災意識。

本市 12 區防災公園地點及設施網址

<http://pk1.gov.taipei/ct.asp?xItem=113173&CtNode=46982&mp=106011>

松山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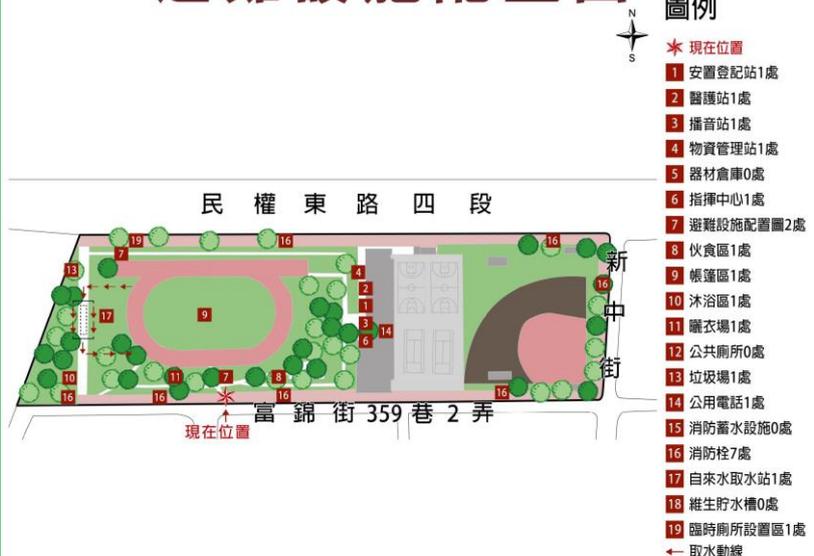
避難收容處所 Evacuation Shelter



民權公園 Minquan Park

空間面積：11,144m²
容納人數：2,786人

避難設施配置圖



本設施配置僅適用於防災公園開設時

管理單位：臺北市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服務電話：02-2585-0192或1999

信義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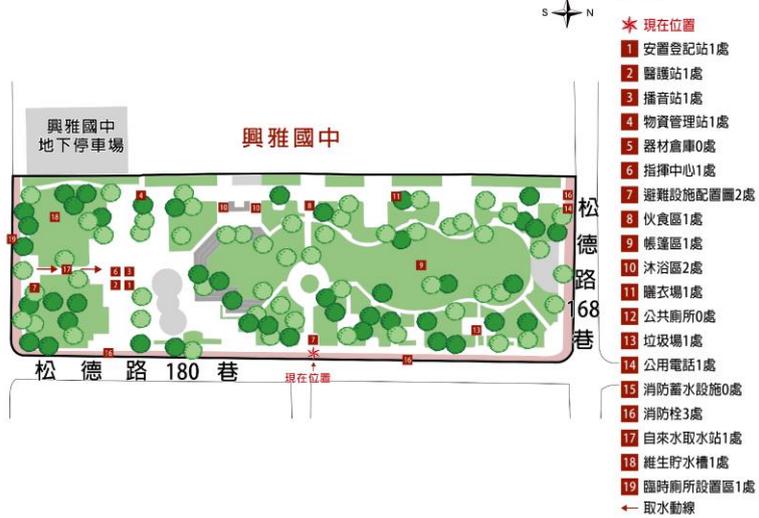
避難收容處所 Evacuation Shelter



松德公園
Songde Park

空間面積：5,384m²
容納人數：1,346人

避難設施配置圖



本設施配置僅適用於防災公園開設時
管理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服務電話：02-2788-4255或1999

大安區

避難收容處所 Evacuation Shelter



大安森林公園
Daan Park

空間面積：189,744m²
容納人數：47,436人

避難設施配置圖



本設施配置僅適用於防災公園開設時
管理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服務電話：02-2303-2451或1999

中山區

避難收容處所

Evacuation Shelter



榮星花園公園
Rongxing Park

空間面積：9,729m²
容納人數：2,432人

避難設施配置圖



本設施配置僅適用於防災公園開設時
管理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服務電話：02-2585-0192或1999

中正區

避難處所

Evacuation Shelter



二二八和平公園
2/28 Peace Park

空間面積 31,636m²
容納人數 7,909人

避難設施配置圖



本設施配置僅適用於防災公園開設時
管理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服務電話：02-2303-2451或1999

大同區

避難收容處所 Evacuation Shelter



玉泉公園
Yuquan Park

空間面積：8,732m²
容納人數：2,183人

避難設施配置圖



本設施配置僅適用於防災公園開設時
管理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服務電話：02-2585-0192或1999

萬華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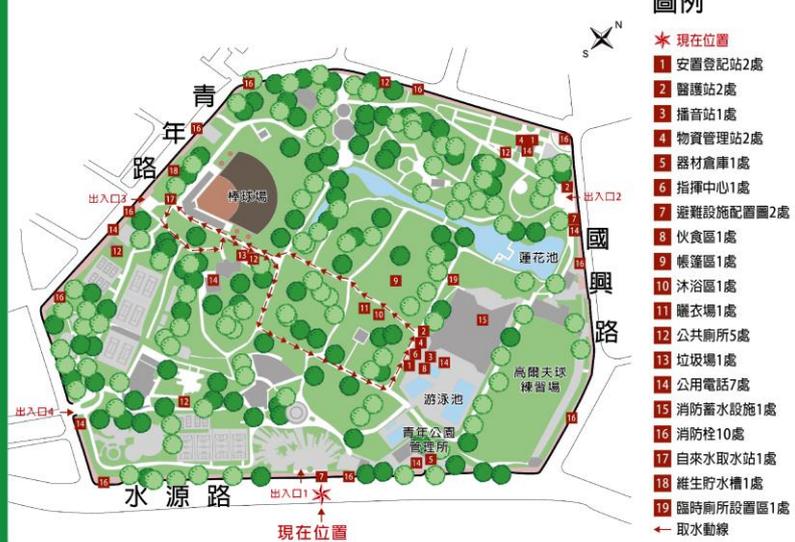
避難收容處所 Evacuation Shelter



青年公園
Youth Park

空間面積：135,024m²
容納人數：33,756人

避難設施配置圖



本設施配置僅適用於防災公園開設時
管理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服務電話：02-2303-2451或1999

文山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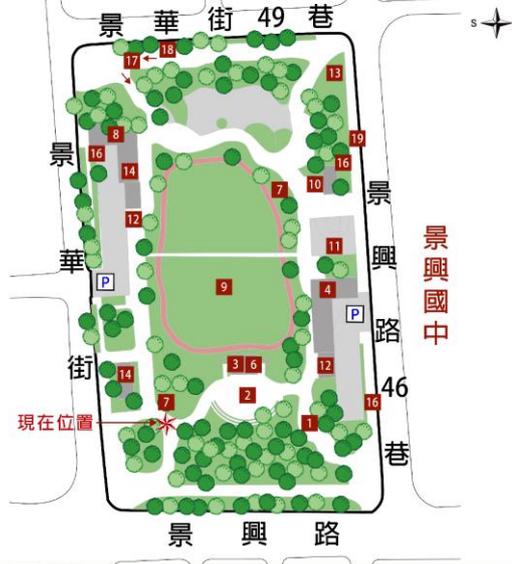
避難收容處所 Evacuation Shelter



景華公園 Jinghua Park

空間面積：5,400m²
容納人數：1,350人

避難設施配置圖



- 圖例**
- * 現在位置
 - 1 安置登記站1處
 - 2 醫護站1處
 - 3 播音站1處
 - 4 物資管理站1處
 - 5 器材倉庫0處
 - 6 指揮中心1處
 - 7 避難設施配置圖2處
 - 8 伙食區1處
 - 9 帳篷區1處
 - 10 沐浴區1處
 - 11 更衣場1處
 - 12 公共廁所2處
 - 13 垃圾場1處
 - 14 公用電話2處
 - 15 消防蓄水設施0處
 - 16 消防栓3處
 - 17 自來水取水站1處
 - 18 維生貯水槽1處
 - 19 臨時廁所設置區1處
 - ← 取水動線

本設施配置僅適用於防災公園開設時
管理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服務電話：02-2788-4255或1999

南港區

避難收容處所 Evacuation Shelter



南港公園 Nangang Park

空間面積：34,645m²
容納人數：8,661人

避難設施配置圖



- 圖例**
- * 現在位置
 - 1 安置登記站1處
 - 2 醫護站1處
 - 3 播音站1處
 - 4 物資管理站1處
 - 5 器材倉庫1處
 - 6 指揮中心1處
 - 7 避難設施配置圖2處
 - 8 伙食區1處
 - 9 帳篷區1處
 - 10 沐浴區1處
 - 11 更衣場1處
 - 12 公共廁所3處
 - 13 垃圾場1處
 - 14 公用電話1處
 - 15 消防蓄水設施1處
 - 16 消防栓6處
 - 17 自來水取水站1處
 - 18 維生貯水槽1處
 - 19 臨時廁所設置區1處
 - ← 取水動線

本設施配置僅適用於防災公園開設時
管理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服務電話：02-2788-4255或1999

內湖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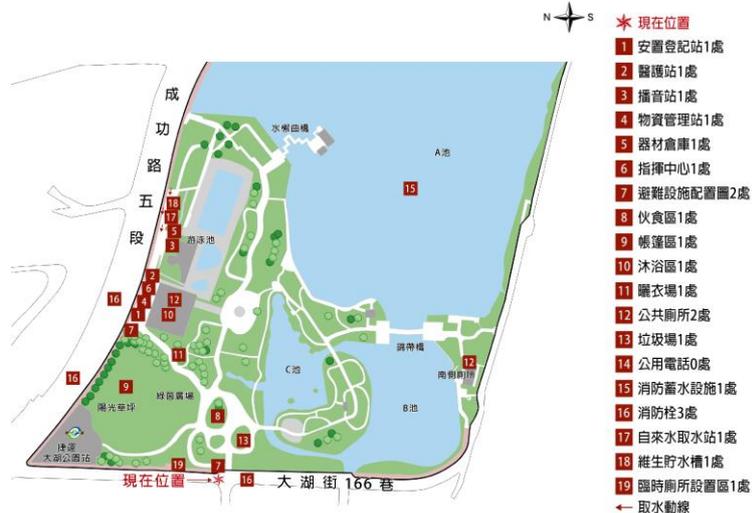
避難收容處所 Evacuation Shelter



大湖公園 Dahu Park

空間面積：19,800m²
容納人數：4,950人

避難設施配置圖



本設施配置僅適用於防災公園開設時
管理單位：臺北市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服務電話：02-2585-0192或1999

士林區

避難收容處所 Evacuation Shelter



士林官邸公園 Chiang Kai-shek Shilin Residence Park

空間面積：5,450m²
容納人數：1,362人

避難設施配置圖



本設施配置僅適用於防災公園開設時
管理單位：臺北市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服務電話：02-2681-2512或1999

北投區

避難處所 Evacuation Shelter



復興公園 Fuxing Park

空間面積 14,495m²
容納人數 3,623人

避難設施配置圖



本設施配置僅適用於防災公園開設時

管理單位：臺北市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服務電話：02-2861-6533或1999



pixtastock.com - 13094420

● 行政院訂定「各機關員工福利措施推動原則」，自105年4月26日生效

(本府105.5.2府授人給字第10511963500號函轉)

● 銓敘部82年7月9日82台華法一字第0868706號函所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似宜視為公務員服務法所稱之公務員及該部相關函釋，自105年5月3日起停止適用；惟上開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如具所占職缺法定任用資格並經銓敘審定者，則仍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本處105.5.9北市人考字第10530540600號函轉)

● 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業經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考試院於105年4月14日訂定發布，並配合公務員懲戒法已於105年5月2日施行按公務員懲戒法第74條規定，懲戒處分之判決，除罰款或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就已支領部分之追回外，均屬形成判決，自判決送達主管機關之翌日起，即直接改變國家與受懲戒公務員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並產生自我執行之效果。至於受懲戒人如受罰款、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之懲戒處分者，則須由主管機關或支給機關（構）以書面限期催告受懲戒人履行；逾期未履行者，主管機關或支給機關（構）得以判決書為執行名義，移送行政執行機關準用行政執行法執行之。鑑於公務員懲戒判決之執程序繁複，除上開規定外，尚有其他細節應予補充之，故公務員懲戒法第75條規定授權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考試院訂定執行辦法，以利適用。

(本府105.5.3府授人考字第10511946900號函轉)

● **考試院修正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32條、第34條條文**

銓敘部105年5月12日部退四字第

1054102629號函以，本次修正條文第25條規定，銓敘部受理因公撫卹申請案審定流程，改採2階段方式辦理；其第1階段係先按病故或意外給卹標準，由服務機關學校核給撫卹金；第2階段則會俟銓敘部依規定完成相關審查作業後，再據以辦理最終審定事宜。為避免遺族將第1階段核發撫卹金作業，誤認為最終審定結果而引起爭議，請各機關學校於辦理是類案件時，適時向遺族妥為說明；另請告知遺族如擬提起救濟，亦請俟銓敘部做出第2階段處分時，再行為之，以利是項新措施之實施。

(本府105.5.17府授人給字第10530587500號函轉)

● **銓敘部訂定之「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具結書)」，另本府前函送之「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相關規定告知書」自105年5月11日起停止適用**

為使相關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人員均恪遵該法有關經營商業及兼職限制等規範，避免因未諳法令而觸法，銓敘部業訂定「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具結書)」，請各機關人事機構要求現職人員定期(每年或間年)，及新進人員於就(到)職時填具之，並自行檢視(具結)有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經營商業及兼職限制等情事，以落實該法相關規範。

(本處105.5.11北市人考字第10530552800號函轉)

● **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修正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2條、第15條**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5月18日總處培字第10500421232號函以，為因應考試院賡續推動未占缺訓練之最新方向與實務需要，並配合105年2月5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各條文內未再有「占缺訓練」或「未占缺訓練」之規範文字，爰修正本辦法第2條及第15條相關規定。

(本府105.5.19府授人任字第10512378300號函轉)

●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之倫理規範，仍比照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基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主管機關立場，為使渠等錄取人員有遵循準據，爰有關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之「倫理規範」，仍比照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處105.5.23北市人考字第10530609800號函轉)

● **總統105年5月11日修正公布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1條、第23條及第24條之1條文**

各機關應依本次修正後規定，確實清查不得受理資遣及退休申請案、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此外，本次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增訂第24條之1，關於在職期間涉犯貪瀆罪而先行退離之公務人員，其於嗣後經判刑確定時，應依經判刑確定之刑度自始剝奪、減少並追繳其已領退離給與之規定，以及依法退離後始受降級或減俸等懲戒處分之判決者，其退休或資遣給與仍應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書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薪)級或俸(薪)額計算等規定，相關詳細執行方式已明定於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併請配合辦理。

(本府105.5.23府授人給字第10530611700號函轉)

● **考試院105年5月4日修正公布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本府105.5.23府授人給字第10530611600號函轉)



TAIPEI 2017
UNIVERSIADE
臺北世大運



2017.8.19-8.30





- ✚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人事室陳主任惠美調任景興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派令自 105 年 5 月 2 日生效；陳主任惠美調任所遺職缺由信義國民中學人事室賴主任慧華調任，派令自 105 年 5 月 4 日生效；賴主任慧華調任所遺職缺由大同區太平國民小學人事室張主任世泰調任，派令自 105 年 5 月 23 日生效。
- ✚文山區木柵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由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楊幹事宗翰調任，派令自 105 年 5 月 13 日生效。
- ✚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人事室張主任素貞調陸教育局人事室股長，派令自 105 年 5 月 19 日生效。
- ✚人事處郭科員承宗調陸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人事管理員，派令自 105 年 5 月 26 日生效。



● 105 年 5 月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二大功案

- ✚ 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曾偵查佐竣蔚



● 各機關學校比照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加發職工慰助金，需有鼓勵、加速職工退離及以精簡員額為前提，始有加發慰助金之適法性

按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以下簡稱推動方案)加發慰助金規定，係以鼓勵及加速職工退離為目的，並以「精簡員額」為前題，本府於98年間同意各機關學校比照推動方案加發慰助金後所遺職缺進行超額職工移撥，係為消化當時全府超過700位超額職工之措施。茲以本府超額職工之消化已具成效，現行政機關超額事務性職工已降至10人以下，故本府各機關學校應確依推動方案之規定，有鼓勵加速職工退離及精簡員額之考量，始得加發慰助金，並請依本府105年1月26日府人管字第10530064200號函頒「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構）學校106年度預算員額審查原則」第9點規定，各機關學校同意職工退離時比照「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規定加發慰助金者，該職工退離所遺職缺一律不得遞補，並應減列其配置及預算員額。

(本府105.5.17府授人管字第10512191200號函轉知)

●為維護終身學習時數資料正確性，請新建性別主流化課程之類別代碼，以利登載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5月13日總處培字第1050041792號書函以，為配合105年1月1日修正生效之「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第5點附表「性別主流化基礎及進階課程內容分類表」，爰刪除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原性別主流化課程類別代碼（註：原代碼為346至385），另新建性別主流化課程類別代碼為386至413，請依新建課程類別代碼及相關規定覈實登載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各上傳終身學習時數機關(構)如自105年1月1日起仍以原代碼登載時數者，請重行以新代碼再次上傳時數，以維學習時數資料正確性。

(本府105.5.17府授人考字第10512319600號函轉知)

●106年1月1日以後始任公務人員者，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相關事宜

銓敘部105年5月9日部法二字第1054104228號令釋以，自106年1月1日以後始任公務人員者，曾任該令所列12大類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之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公務人員於106年1月1日前已依原規定核定有案之休假年資仍予維持(該部歷次函釋與該令釋未合部分，自106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另為利於各機關學校人事人員查閱，該部令釋附表所列21則解釋函，業彙整置於本府人事服務網(本府員工愛上網/新版人事服務網/人事行政令函項下)，請自行下載列印使用。

(本處105.5.19北市人考字第10530563900號函轉知)

●105年7月1日起，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全面改為線上辦理

自105年1月1日起，「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之適用對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改由(原)服務機關(構)自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之「公務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網址 <https://psa.immigration.gov.tw/niaweb/>)以線上申請，宣導期間(自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採紙本及線上申請雙軌併行，可擇一方式申請。自105年7月1日起，將全面採行線上申請(申請文件機密等級屬機密以上者除外)，請各機關於辦理所屬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案件時，確依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作業規範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本府105.5.19府授人考字第10512367200號函轉知)

●擴大授權本府各二級機關簡任首長、市立各級學校校長之考績(成、核)案

為期簡化作業流程，首揭人員考績(成、核)案，再擴大授權如次：

- 一、本府各二級機關簡任首長考績(成)案，由各一級機關核定並逕函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 二、市立各級學校校長成績考核案，由本府教育局逕擬具府函核定。

(本府105.5.17府授人考字第10530516500號函轉知)

